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77號

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許弘詣律師

洪冠翔律師

林均昱律師

被上訴人 王秋蘭

李鐘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國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減縮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王秋蘭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柒拾貳萬捌仟柒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李鐘利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陸仟肆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王秋蘭負擔百分之五十八、被上訴人李鐘利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
02 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此觀公司法第319條、第75條規定
03 即明。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魏寶
04 生、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原新光人壽公司）於民國11
05 5年1月1日與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原新
06 光人壽公司為消滅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
07 公司，並更名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08 魏寶生、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有卷
09 附新光人壽公司115年1月7日新壽總務勞安字第1150000004
10 號函、公司基本資料可稽（見本院更字卷(二)第89頁、第105
11 頁），是原新光人壽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
12 新光人壽公司概括承受。茲據新光人壽公司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176條規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下稱上訴人，見本院更字卷
14 (二)第103至10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16 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
17 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就被上
18 訴人李鐘利（下逕稱姓名）部分，於原審聲明請求：李鐘利
19 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86萬1861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5月23日（見原審卷第97頁）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281頁）。嗣
22 於本院審理中，就李鐘利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利息起算
23 日，減縮自109年12月18日提出民事準備(二)狀暨（誤載為
24 「既」）訴之追加暨（同前）承受訴訟狀（下稱訴之追加
2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9日起算（見本院上字卷第4
26 05至406頁、本院更字卷(一)第169至170頁），核屬減縮應受
27 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符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王秋蘭（下逕稱姓名）、李鐘利前分
30 別於伊公司擔任招攬保險業務之特優等組長、組長，各與伊
31 簽訂承攬契約書、業務員契約書，均應遵守伊公司之人事工

01 作規則。伊公司於87年公告實施新契約承保後退保及契約撤
02 銷辦法（下稱系爭辦法），規定伊公司之組長因新契約承保
03 後，發生退保、契約撤銷等情事後，伊公司得追回招攬人所
04 受領之業績津貼及佣金。又依承攬契約書所附之承攬人員約
05 定事項第5條、業務員契約書第7條第1項約定（下合稱系爭
06 約定），被上訴人招攬之保險契約因任何原因無效者，應返
07 還伊已發放之各類獎金及承攬報酬。被上訴人於任職期間，
08 向訴外人邱蕭月梅、邱一郎（邱蕭月梅之子）、吳建宜（邱
09 一郎配偶）（下合稱邱蕭月梅等3人）、蕭武雄（邱蕭月梅
10 之兄）、蕭有石（蕭武雄之子）、馮淑玲（蕭有石配偶，下
11 合稱蕭武雄等3人，與邱蕭月梅等3人合稱邱蕭月梅等6人）
12 招攬如本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保險契約」欄所示
13 保險（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分別領取如附表一、二「佣
14 金」欄所示金額之佣金（下稱系爭佣金）。因邱蕭月梅等6
15 人申訴被上訴人偽造親簽保單投保，偽造文書以賺取高額佣
16 金，主張契約全部無效，請求退費，經伊查證後，分別於10
17 7年10月3日、108年10月15日，各與蕭武雄等3人、邱蕭月梅
18 等3人成立和解（下合稱系爭和解），約定系爭保險契約即
19 行消滅而無效。又系爭保險契約既已無效，則被上訴人應依
20 系爭約定、系爭辦法規定，返還系爭佣金，且其等受領系爭
21 佣金已無法律上原因等情。爰依系爭約定、系爭辦法及民法
22 第179條規定，擇一求為命王秋蘭給付286萬8158元、李鐘利
23 給付186萬1861元，及分別加計自起訴狀繕本、訴之追加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逾此範圍之
25 請求，非本院審理範圍）。

26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保險契約係因上訴人與邱蕭月梅等6人
27 成立系爭和解而無效，並非伊等招攬之保險契約有法定無效
28 之原因，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伊等返還系爭佣金，並非有
29 理。其次，系爭佣金包括上訴人發放之育成津貼、續期服務
30 費，此均屬伊等之勞務支出而為薪資之一部分，上訴人亦不
31 得請求伊等返還。另系爭辦法涉及對伊等勞動條件為不利益

01 之變更，伊等未同意而不受拘束。伊等依兩造間之契約約
02 定，於任職上訴人公司期間，招攬保險業務而受領系爭佣
03 金，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上訴人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伊
04 等返還系爭佣金，亦無理由。縱認係係不當得利，多筆款項
05 亦已超過15年時效，伊等亦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就前開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07 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
08 部分廢棄。(二)王秋蘭應給付上訴人286萬8158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李鐘利應給付上訴人186萬1861元，及自訴之追加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
12 人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二)第49
14 頁、第63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15 (一)王秋蘭、李鐘利前分別於上訴人公司擔任特優等組長、組
16 長，負責招攬保險業務；被上訴人於任職期間向邱蕭月梅等
17 6人招攬系爭保險契約，有卷附被上訴人之在職證明可稽
18 (見原審卷第13至14頁)。

19 (二)邱蕭月梅等6人前申訴被上訴人偽造親簽保單投保，偽造
20 文書以賺取高額佣金，上訴人因而與邱蕭月梅等6人達成系
21 爭和解，有卷附和解書可稽(見原審卷第47至53頁)。

22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佣金，有無
23 理由？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24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5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是以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
26 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
27 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
28 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
29 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
30 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
31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上訴人於86年6月13日(86)新壽外企字第074號函公佈實
02 施系爭辦法，並於87年8月28日以(87)新壽外企字第074號函
03 (下稱87年8月28日函)補充規定，謂：「退保、契約撤銷
04 件於申請核准當月追回招攬人之業績及佣金……」；上訴人
05 復於104年9月21日以新壽外企字第1040000092號函(下稱10
06 4年9月21日函)，重申三階制各級人員新契約解約件支給及
07 業績追扣處理作業，謂：「一、新契約於投保1年(含)內
08 解約時，三階制各級人員之育成報酬及換算保費業績之處理
09 作業流程，說明如下：(一)育成報酬部份：依[(解約時之解約
10 金÷所繳保費)×育成報酬]追扣。(二)換算保費業績部份：依
11 (解約時之解約金×該險種換算保費率)所得之換算保費追
12 扣業績；若當月業績不足追扣時，其不足部份依新壽外企字
13 第1040000040號文之附件七『新契約承保後退保及契約撤銷
14 之作業程序及每萬換算保費業績追回款金額』辦法所規定之
15 每萬換算保費金額追扣……(四)就公司有退未到期保費之部
16 分，將按比例追扣育成報酬及換算保費業績，若當月業績不
17 足追扣時，其不足部分比照上述解約金追扣作業流程處理。
18 二、若新契約於投保後超過1年解約時，如有退未到期保
19 費，則按比例追扣解約當年度續年度服務報酬」，有卷附上
20 訴人87年8月28日函、104年9月21日函可稽(見原審卷第15
21 至19頁)。稽諸系爭辦法規定，上訴人之招攬保險業務人員
22 所招攬之保險如有退保、撤銷或解約等使保險契約效力歸於
23 無效，保險業務人員應將因招攬保險所得之育成津貼、續期
24 服務費、業績收回款返還上訴人。而被上訴人不爭執其等任
25 職期間招攬保險係依據上訴人頒發之承攬報酬表領取報酬
26 (見本院上字卷第86頁)，則依系爭辦法規定，被上訴人招
27 攬之保險契約如有使保險契約效力歸於無效之情事，被上訴
28 人即應將因招攬保險所得之育成津貼、續期服務費、業績收
29 回款返還上訴人。

30 (三)次查，王秋蘭、李鐘利前分別於上訴人公司擔任特優等組
31 長、組長，各與上訴人簽訂承攬契約書、業務員契約書，且

01 承攬契約書後附之承攬人員約定事項為該契約書之一部分，
02 並依該約定事項執行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
03 事項(一)），並有卷附承攬契約書及所附之承攬人員約定事
04 項、業務員契約書可稽（見原審卷第359至368頁）。依承攬
05 人員約定事項第5條約定：「若乙方（即王秋蘭）所招攬之
06 保險契約未經甲方（即上訴人）承保、或保戶於猶豫期變更
07 或退保、或該保險契約因任何原因無效、撤銷或甲方依保險
08 法第64條規定解除該保險契約時，甲方不給付乙方此部分原
09 承保或減少之額度所應得之各類獎金及承攬報酬；已發放
10 者，乙方應返還之，甲方並得逕行自乙方之各類獎金及承攬
11 報酬中抵銷之，無須通知乙方。乙方離職或本合約終止後亦
12 同」、業務員契約書第7條第1項約定：「若乙方（即李鐘
13 利）所招攬之保險契約未經甲方（即上訴人）承保、或保戶
14 於猶豫期變更或退保、或該保險契約因任何原因無效、撤銷
15 或甲方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該保險契約時，甲方不給付
16 乙方此部分原承保或減少之額度所應得之工資、各類獎金及
17 承攬報酬；已發放者，乙方應返還之，甲方並得逕行自乙方
18 之工資、各類獎金及承攬報酬中抵銷之，無須通知乙方。乙
19 方離職或本合約終止後亦同」（見原審卷第363頁、第367
20 頁）。徵以系爭辦法規定意旨，則被上訴人招攬之保險契約
21 如有使保險契約效力歸於無效之情事，被上訴人即應返還上
22 訴人已發放之育成津貼、續期服務費、業績收回款，則被上
23 訴人所招攬之保險契約如有因「任何原因」無效、撤銷或上
24 訴人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該保險契約時，被上訴人應依
25 系爭約定返還上訴人已發放之各類獎金及承攬報酬，而系爭
26 約定所指之「各類獎金及承攬報酬」，當即包括育成津貼、
27 續期服務費、業績收回款（下合稱佣金），始符兩造簽訂系
28 爭約定之真意。

29 (四)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應返還上訴人就系爭保險契約所發放
30 之佣金：

31 1.被上訴人於任職期間向邱蕭月梅等6人招攬系爭保險契約乙

01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上訴人先後
02 於107年10月3日、108年10月15日，各與蕭武雄等3人、邱蕭
03 月梅等3人簽訂和解書，有卷附和解書可稽（見原審卷第47
04 至53頁）。觀諸上訴人與蕭武雄等3人簽訂之和解書，其等
05 係就附表一編號77至80、89至90、附表二編號50至51、54至
06 55、59至70、73至78「保單號碼」欄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
07 蕭武雄等3人保險契約）保單爭議成立和解，並於該和解書
08 第1條、第4條約定：「一、甲方（即上訴人）應返還乙方
09 （蕭有石）保費至蕭有石帳戶共計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陸萬
10 伍仟肆佰伍拾參元、美金壹拾萬貳仟貳佰貳拾陸元整；另乙
11 方（即蕭有石等3人）應將前述保險單正本返還甲方」、
12 「四、本和解書成立時，上開保險契約即行消滅」（見原審
13 卷第47頁）。又細繹上訴人與邱蕭月梅等3人簽訂之和解
14 書，其等係就包含附表一編號1至76、81至88、附表二編號1
15 至49、52至53、56至58、71至72「保單號碼」欄所示保險契
16 約（下合稱邱蕭月梅等3人保險契約）在內之保單爭議成立
17 和解，並於該和解書第1條、第2條約定：「一、甲方（即上
18 訴人）本應返還乙方（即邱蕭月梅等3人）所繳保費計算式
19 詳如附件，惟雙方達成和解，甲方同意返還乙方所繳保費即
20 和解金共計新臺幣參仟萬元整……另乙方應將前述保險單正
21 本返還甲方」、「二、本和解書成立時，上開保險契約即行
22 消滅」（見原審卷第49至53頁）。系爭和解書約定系爭保險
23 契約即行消滅，且上訴人返還保費予邱蕭月梅等6人、邱蕭
24 月梅等6人則返還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正本予上訴人，足
25 見系爭保險契約因上訴人與邱蕭月梅等6人簽訂系爭和解書
26 而溯及失效。被上訴人招攬之系爭保險契約因系爭和解書約
27 定而溯及失效，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歸於無效，則上訴人依
28 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等招攬系爭保險契約而受領
29 之育成津貼、續期服務費、業績收回款（即佣金），即屬有
30 據。

31 2.被上訴人辯稱：系爭約定所稱保險契約因任何原因無效，係

01 指保險契約有法定無效情事，而非泛指無論任何原因無效；
02 上訴人與邱蕭月梅等6人簽訂系爭和解書，約定系爭保險契
03 約即行消滅，則系爭保險契約無效係上訴人與邱蕭月梅等6
04 人和解而相互讓步之結果，上訴人不得依系爭約定請求伊等
05 返還佣金；又部分保險起保日期距離系爭和解書簽訂日期逾
06 10年以上，上訴人逕請求伊等返還佣金，顯失公平云云。惟
07 細繹系爭約定，既約定被上訴人招攬之保險契約因「任何原
08 因」無效，被上訴人即應返還上訴人已發放之佣金，自當包
09 括上訴人與邱蕭月梅等6人和解約定系爭保險契約溯及失效
10 之無效原因在內。而被上訴人招攬之保險契約既已無效，本
11 應依系爭約定返還上訴人發放之佣金，自難僅憑部分保險之
12 起保日期，距離系爭和解書簽訂日期逾10年以上，逕謂上訴
13 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佣金為顯失公平。故被上訴人上開抗
14 辯，即無可採。

15 (五)上訴人請求王秋蘭、李鐘利返還上訴人已發放之佣金各272
16 萬8721元、177萬6498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並非有
17 理：

18 1.經查，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保險契約發放王秋蘭、李鐘利之
19 佣金數額，如附表一、二「佣金」欄所示，合計為各272萬8
20 721元、177萬6498元等語，業據上訴人詳述計算式及依據，
21 並提出被上訴人佣金表、被上訴人各保單佣績發放紀錄查詢
22 表、業務津貼表、業績明細表、保單受理規定、商品獎勵辦
23 法為證（見本院更字卷(-)第195至264頁、第277至283頁、外
24 放之證物箱）。被上訴人雖辯稱：伊等有領取上訴人發放之
25 佣金，就佣金數額不復記憶云云（見本院上字卷第87頁、更
26 字卷(-)第170頁）。惟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依其提出之佣金
27 表、被上訴人各保單佣績發放紀錄查詢表、業務津貼表、業
28 績明細表、保單受理規定、商品獎勵辦法，計算系爭佣金數
29 額並非真正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被上訴人空言否認
30 其等受領佣金之數額，即無可取。故上訴人主張王秋蘭、李
31 鐘利應返還佣金數額為各272萬8721元、177萬6498元等語

01 (見本院更字卷(一)第315頁)，堪為可採。

02 2.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請求伊等返還系爭佣金之育成津貼及
03 續期服務費，均為伊等提供勞務之勞務報酬，非承攬報酬，
04 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云云。惟依系爭約定意旨，被上訴人招
05 攬之保險契約無效，被上訴人即應返還上訴人已發放之育成
06 津貼、續期服務費及業績收回款，業如前述。至於上訴人10
07 4年9月21日函說明二，謂：「若新契約於投保後超過1年解
08 約時，如有退未到期保費，則按比例追扣解約當年度續年度
09 服務報酬」（見原審卷第19頁），乃關於新契約於投保後超
10 過1年解約時，追扣續期服務費之規範，尚難據此反認系爭
11 約定所指之「各類獎金及承攬報酬」，並不包括育成津貼及
12 續期服務費。故被上訴人以前揭情詞，辯稱上訴人不得請求
13 伊等返還育成津貼及續期服務費云云，亦無可取。

14 3.次查，上訴人先後於107年10月3日、108年10月15日，各與
15 蕭武雄等3人、邱蕭月梅等3人簽訂和解書，約定於和解書成
16 立時，蕭武雄等3人保險契約、邱蕭月梅等3人保險契約即行
17 消滅，蕭武雄等3人保險契約、邱蕭月梅等3人保險契約分別
18 於107年10月3日、108年10月15日無效，已如前述，則上訴
19 人自斯時起，即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因系爭保險契約所領得
20 之佣金。又上訴人於109年4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
21 訴人返還系爭佣金，有起訴狀所蓋收狀戳印為憑（見原審卷
22 第9頁），尚未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則被上訴人為時效抗
23 辯，拒絕給付系爭佣金，洵屬無據。

24 (六)綜上所述，依兩造簽訂之系爭約定，被上訴人招攬之系爭保
25 險契約因任何原因無效，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發放之佣
26 金；而被上訴人於任職期間向邱蕭月梅等6人招攬之系爭保
27 險契約，經上訴人與邱蕭月梅等6人簽訂系爭和解書而約定
28 系爭保險契約無效，則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王秋蘭、李
29 鐘利返還上訴人發放之佣金各272萬8721元、177萬6498元，
30 即屬有據。至上訴人於本院已主張王秋蘭、李鐘利應返還佣
31 金數額為各272萬8721元、177萬6498元（見本院更字卷(一)第

01 315頁)，且就逾此範圍請求【即請求王秋蘭給付13萬9437
02 元（計算式：286萬8158元-272萬8721元=13萬9437元）、李
03 鐘利給付8萬5363元（計算式：186萬1861元-177萬6498元=8
04 萬5363元）】之依據，未再舉證以實其說（見本院更字卷(一)
05 第315頁、卷(二)第48頁），則上訴人請求王秋蘭、李鐘利給
06 付13萬9437元、8萬5363元，即屬無據。

07 (七)又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佣金既為有理，
08 則上訴人另依系爭辦法、民法第179條規定，所為同一請求
09 部分，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10 六、從而，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一)王秋蘭給付上訴人272萬8
11 7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6日（見原審
12 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李
13 鐘利應給付上訴人177萬6498元，及自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即109年12月19日（見本院更字卷(一)第170頁）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6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
17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
18 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
19 主文第2、3項所示。又原審（除減縮部分外）就上開不應准
20 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
21 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22 其上訴。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二十四庭

30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31 法 官 楊雅清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上訴人不得上訴。

03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5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06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07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8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9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簡 如

11 附表一：王秋蘭招攬之保險契約

原 審 卷 第 47 頁 和 解 書	原 審 卷 第 49 頁 和 解 書	編 號	保險契約				招攬年月	佣金
			保單編號	起保日期	主契約險種名稱	被保險人		
	V	1	0000000000	88年8月10日	長安養老(甲型)	邱蕭月梅	88年8月	5252元
	V	2	0000000000	88年8月10日	長安養老(甲型)	邱明山	88年8月	8504元
	V	3	0000000000	88年11月17日	金寶貝	邱一郎	88年12月	5850元
	V	4	0000000000	88年11月17日	金寶貝	吳建宜	88年12月	5830元
	V	5	0000000000	89年12月30日	長安養老(甲型)	邱翌淳	90年1月	2002元
	V	6	0000000000	89年12月30日	千禧寶	邱翌淳	90年1月	7044元
	V	7	0000000000	90年9月28日	千禧金寶貝	邱翊庭	90年10月	2481元
	V	8	0000000000	90年9月28日	長安養老(甲型)	邱翊庭	90年10月	1608元
	V	9	0000000000	90年12月25日	千禧金寶貝	邱翌淳	91年3月	3萬9780元
	V	10	0000000000	91年4月16日	千禧金寶貝	邱昌偉	91年4月	2萬6660元
	V	11	0000000000	91年6月11日	千禧寶	邱一郎	91年6月	2萬9085元
	V	12	0000000000	91年6月12日	千禧寶	邱昌偉	91年7月	1萬4434元
	V	13	0000000000	91年12年31日	千禧金寶貝	吳建宜	92年2月	2萬6628元
	V	14	0000000000	91年12月31日	千禧金寶貝	邱一郎	92年2月	2萬6700元
	V	15	0000000000	92年8月29日	金美滿	邱蕭月梅	92年9月	4萬5637元
	V	16	0000000000	92年8月29日	金美滿	邱蕭月梅	92年9月	4萬2898元
	V	17	0000000000	92年9月16日	金美滿	邱明山	92年10月	4萬6448元
	V	18	0000000000	93年3月16日	真心	邱昌偉	93年4月	1萬1185元

(續上頁)

01

V 19	0000000000	93年3月16日	真意	邱昌偉	93年4月	1萬1495元
V 20	0000000000	94年2月15日	防癌健康	邱駿逸	94年2月	3512元
V 21	0000000000	94年2月15日	新長安	邱駿逸	94年2月	1萬5023元
V 22	0000000000	94年3月15日	真心	邱蕭月梅	94年3月	1萬9028元
V 23	0000000000	94年3月15日	真心	邱蕭月梅	94年3月	3萬8053元
V 24	0000000000	94年3月15日	真意	邱蕭月梅	94年3月	1萬9512元
V 25	0000000000	94年3月15日	真意	邱蕭月梅	94年3月	3萬9023元
V 26	0000000000	94年12月15日	真心	邱明山	94年13月	4萬354元
V 27	0000000000	94年12月15日	真心	邱明山	94年13月	2萬177元
V 28	0000000000	94年12月15日	真意	邱明山	94年13月	4萬1987元
V 29	0000000000	94年12月15日	真意	邱明山	94年13月	2萬2016元
V 30	0000000000	95年2月21日	真心	邱一郎	95年2月	1萬6857元
V 31	0000000000	95年2月21日	真意	邱一郎	95年2月	1萬7281元
V 32	0000000000	95年3月31日	真心	邱一郎	95年4月	3萬4345元
V 33	0000000000	95年3月31日	真意	邱一郎	95年4月	3萬5210元
V 34	0000000000	96年6月12日	多財多益	邱蕭月梅	96年6月	1萬4633元
V 35	0000000000	97年3月21日	長保安康	邱一郎	97年4月	2萬9897元
V 36	0000000000	97年10月13日	健康久久	邱昌偉	97年11月	7223元
V 37	0000000000	97年10月13日	健康久久	邱蕭月梅	97年11月	1萬791元
V 38	0000000000	97年10月13日	健康久久	邱一郎	97年11月	8024元
V 39	0000000000	97年11月25日	健康久久	吳建宜	97年12月	1萬5503元
V 40	0000000000	98年3月18日	全心	吳建宜	98年3月	4萬6574元
V 41	0000000000	98年3月18日	全意	吳建宜	98年3月	4萬4287元
V 42	0000000000	98年4月16日	新長安	邱翌軒	98年5月	4038元
V 43	0000000000	98年4月16日	護癌宣言	邱翌軒	98年5月	8411元
V 44	0000000000	98年4月16日	全心	邱翌軒	98年5月	7965元
V 45	0000000000	98年4月16日	全意	邱明山	98年5月	8190元
V 46	0000000000	98年6月8日	全心	邱明山	98年6月	1萬19671元
V 47	0000000000	98年6月8日	全意	邱明山	98年6月	12萬2728元
V 48	0000000000	98年7月6日	全心	邱蕭月梅	98年7月	2萬3699元
V 49	0000000000	98年7月6日	全意	邱蕭月梅	98年7月	2萬4332元
V 50	0000000000	99年6月9日	新全心	邱翊庭	99年6月	2萬978元
V 51	0000000000	99年6月9日	新全意	邱翊庭	99年6月	2萬492元
V 52	0000000000	99年6月9日	新全心	邱駿逸	99年6月	2萬1019元
V 53	0000000000	99年6月9日	新全意	邱駿逸	99年6月	2萬532元
V 54	0000000000	99年6月14日	健康久久	邱翊庭	99年6月	4677元
V 55	0000000000	99年6月14日	健康久久	邱駿逸	99年6月	4576元
V 56	0000000000	99年6月14日	新全心	邱昌偉	99年6月	3萬4083元
V 57	0000000000	99年6月14日	新全意	邱昌偉	99年6月	3萬3289元
V 58	0000000000	99年11月30日	全心全意	邱昌偉	99年12月	22萬5663元
V 59	0000000000	100年5月9日	健康久久	邱翌淳	100年5月	4599元
V 60	0000000000	100年5月9日	安心久久	邱翌淳	100年5月	4127元
V 61	0000000000	100年5月12日	全心全意	邱一郎	100年5月	11萬3774元
V 62	0000000000	100年11月4日	安心久久	邱昌偉	100年12月	6166元

(續上頁)

01

V	63	0000000000	100年11月25日	健康久久	邱昌偉	100年12月	8071元
V	64	0000000000	100年11月25日	健康久久	邱一郎	100年12月	2萬426元
V	65	0000000000	100年11月25日	安心久久	邱翊庭	100年12月	4114元
V	66	0000000000	100年11月25日	健康久久	邱翊庭	100年12月	4727元
V	67	0000000000	100年11月25日	安心久久	邱駿逸	100年12月	4166元
V	68	0000000000	100年11月25日	健康久久	邱駿逸	100年12月	4634元
V	69	0000000000	100年11月25日	健康久久	邱翊淳	100年12月	5088元
V	70	0000000000	100年12月22日	安心久久	吳建宜	101年13月	8284元
V	71	0000000000	100年12月22日	健康百分百	吳建宜	100年13月	1萬6622元
V	72	0000000000	100年12月30日	長期看護	邱一郎	101年1月	7萬4501元
V	73	0000000000	100年12月30日	長期看護	吳建宜	101年1月	7萬7360元
V	74	0000000000	100年12月30日	長期看護	邱昌偉	101年1月	6萬9106元
V	75	0000000000	101年4月13日	新長期看護	邱一郎	101年4月	4萬2522元
V	76	0000000000	101年4月13日	新長期看護	吳建宜	101年4月	4萬7676元
V	77	0000000000	101年4月19日	新全心終身還本	蕭有石	101年5月	4萬9100元
V	78	0000000000	101年4月19日	新全意終身還本	蕭有石	101年5月	4萬7960元
V	79	0000000000	101年4月19日	新全心終身還本	馮淑玲	101年6月	4萬8773元
V	80	0000000000	101年4月19日	新全意終身還本	馮淑玲	101年6月	4萬7645元
V	81	0000000000	101年6月25日	新長期看護	邱昌偉	101年7月	3萬7936元
V	82	0000000000	101年9月4日	永保安康	邱翊庭	101年9月	2萬1387元
V	83	0000000000	101年9月4日	永保安康	邱駿逸	101年9月	1萬1701元
V	84	0000000000	101年11月10日	全心全意	吳建宜	101年12月	21萬4063元
V	85	0000000000	102年5月13日	永保安康	邱翊庭	102年5月	3萬2245元
V	86	0000000000	102年5月13日	永保安康	邱駿逸	102年5月	2萬8637元
V	87	0000000000	102年5月20日	永保安康	邱駿逸	102年6月	5726元
V	88	0000000000	102年5月20日	永保安康	邱翊淳	102年6月	3萬9218元
V	89	0000000000	102年5月22日	增選鑽終身還本	蕭有石	102年6月	1萬2632元
V	90	0000000000	102年5月21日	增選鑽終身還本	馮淑玲	102年6月	1萬2588元
合計							272萬8721元

02
03

附表二：李鐘利招攬之保險契約

原審卷第47頁和解書	原審卷第49頁和解書	編號	保險契約				招攬年月	佣金
			保單編號	起保日期	主契約險種名稱	被保險人		
	V	1	0000000000	90年9月28日	千禧金寶貝	邱翊庭	90年10月	2481元
	V	2	0000000000	90年9月28日	長安養老(甲型)	邱翊庭	90年10月	1608元
	V	3	0000000000	91年4月16日	千禧金寶貝	邱昌偉	91年4月	2萬6660元
	V	4	0000000000	91年6月12日	千禧寶	邱昌偉	91年7月	1萬4434元
	V	5	0000000000	91年12月31日	千禧金寶貝	邱一郎	92年2月	2萬6628元
	V	6	0000000000	91年12月31日	千禧金寶貝	邱一郎	92年2月	2萬6700元
				92年8月29日		邱蕭月梅	92年9月	3萬8723元

(續上頁)

01

	V	7	0000000000		金美滿			
	V	8	0000000000	92年8月29日	金美滿	邱蕭月梅	92年9月	3萬6398元
	V	9	0000000000	92年9月16日	金美滿	邱明山	92年10月	4萬6448元
	V	10	0000000000	93年3月16日	真心	邱昌偉	93年4月	1萬1185元
	V	11	0000000000	93年3月16日	真意	邱昌偉	93年4月	1萬1495元
	V	12	0000000000	94年3月15日	真心	邱蕭月梅	94年3月	1萬9026元
	V	13	0000000000	94年3月15日	真意	邱蕭月梅	94年3月	1萬9510元
	V	14	0000000000	94年12月15日	真心	邱明山	94年13月	2萬177元
	V	15	0000000000	94年12月15日	真意	邱明山	94年13月	1萬9973元
	V	16	0000000000	94年12月15日	真心	邱一郎	95年2月	1萬6856元
	V	17	0000000000	95年2月21日	真意	邱一郎	95年2月	1萬7282元
	V	18	0000000000	96年6月12日	多財多益	邱蕭月梅	96年6月	1萬4633元
	V	19	0000000000	96年6月12日	多財多益	邱明山	96年6月	14萬948元
	V	20	0000000000	97年3月19日	長保安康	邱昌偉	97年3月	5萬2765元
	V	21	0000000000	97年3月21日	長保安康	邱一郎	97年4月	2萬9894元
	V	22	0000000000	97年10月13日	健康久久	邱昌偉	97年11月	9148元
	V	23	0000000000	97年10月13日	健康久久	邱蕭月梅	97年11月	1萬788元
	V	24	0000000000	97年10月13日	健康久久	邱明山	97年11月	1萬4835元
	V	25	0000000000	97年10月13日	健康久久	邱一郎	97年11月	7777元
	V	26	100年12月99 092	98年3月18日	全心	吳建宜	98年3月	4萬5385元
	V	27	100年12月99 109	98年3月18日	全意	吳建宜	98年3月	4萬3060元
	V	28	0000000000	98年4月16日	新長安	邱翌軒	98年5月	4033元
	V	29	0000000000	98年4月16日	護癌宣言	邱翌軒	98年5月	8410元
	V	30	0000000000	98年4月16日	全心	邱翌軒	98年5月	8166元
	V	31	0000000000	98年4月16日	全意	邱翌軒	98年5月	8396元
	V	32	0000000000	98年7月6日	全心	邱蕭月梅	98年7月	2萬4144元
	V	33	0000000000	98年7月6日	全意	邱蕭月梅	98年7月	2萬4790元
	V	34	0000000000	99年6月9日	新全心	邱翊庭	99年6月	2萬1918元
	V	35	0000000000	99年6月9日	新全意	邱駿逸	99年6月	2萬1409元
	V	36	0000000000	99年6月9日	新全心	邱翊庭	99年6月	2萬1960元
	V	37	0000000000	99年6月9日	新全意	邱駿逸	99年6月	2萬1452元
	V	38	0000000000	99年6月14日	健康久久	邱翊庭	99年6月	5602元
	V	39	0000000000	99年6月14日	健康久久	邱駿逸	99年6月	5479元
	V	40	0000000000	100年5月9日	健康久久	邱翊淳	100年5月	5672元
	V	41	0000000000	100年5月9日	安心久久	邱翊淳	100年5月	4919元
	V	42	0000000000	100年5月12日	全心全意	邱一郎	100年5月	11萬3771元
	V	43	0000000000	100年11月4日	安心久久	邱昌偉	100年12月	7129元
	V	44	0000000000	100年11月25日	健康久久	邱一郎	100年12月	8071元
	V	45	0000000000	100年11月25日	安心久久	邱翊庭	100年12月	4110元
	V	46	0000000000	100年11月25日	健康久久	邱翊庭	100年12月	4727元
	V	47	0000000000	100年11月25日	安心久久	邱駿逸	100年12月	4164元
	V	48	0000000000	100年11月25日	健康久久	邱駿逸	100年12月	4630元
	V	49	0000000000	100年11月25日	健康久久	邱翌淳	100年12月	5087元
V		50	0000000000	101年5月3日	美樂外幣終身壽險	蕭有石	101年6月	2萬5943元
V		51	0000000000	101年5月3日	美樂外幣終身壽險	馮淑玲	101年6月	2萬419元
			0000000000	101年9月4日		邱翌淳	101年9月	2萬5858元

(續上頁)

01

	V	52			永保安康			
	V	53	0000000000	101年9月4日	永保安康	邱駿逸	101年9月	1萬1632元
V		54	0000000000	101年8月20日	鑫萬利變額壽險	蕭有石	101年9月	5265元
V		55	0000000000	101年8月20日	鑫萬利變額壽險	馮淑玲	101年9月	5265元
	V	56	0000000000	101年10月26日	美樂	邱駿逸	101年11月	1萬3602元
	V	57	0000000000	101年10月31日	美樂	邱駿逸	101年12月	3萬1737元
	V	58	0000000000	101年10月31日	美樂	邱明山	101年12月	1萬1351元
V		59	0000000000	102年5月22日	增選鑽終身還本	蕭有石	102年6月	1萬3306元
V		60	0000000000	102年5月21日	增選鑽終身還本	馮淑玲	102年6月	1萬3217元
V		61	0000000000	102年8月6日	全心全意終身還本	蕭有石	102年8月	3萬8702元
V		62	0000000000	102年8月6日	全心全意終身還本	馮淑玲	102年9月	3萬9060元
V		63	0000000000	102年8月26日	添添旺終身壽	蕭有石	102年9月	3萬6523元
V		64	0000000000	102年8月26日	添添旺終身壽	馮淑玲	102年9月	3萬6125元
V		65	0000000000	103年6月7日	新全心終身還本	蕭有石	103年6月	2萬3211元
V		66	0000000000	103年6月7日	新全意終身還本	蕭有石	103年6月	2萬2678元
V		67	0000000000	103年6月7日	新全心終身還本	馮淑玲	103年6月	2萬3037元
V		68	0000000000	103年6月7日	新全意終身還本	馮淑玲	103年6月	2萬2503元
V		69	0000000000	103年9月12日	美富一生外幣利變終身	蕭有石	103年10月	4萬6384元
V		70	0000000000	103年9月12日	美富一生外幣利變終身	馮淑玲	103年10月	4萬6658元
	V	71	0000000000	103年11月18日	澳利	邱翊庭	103年12月	4萬3779元
	V	72	0000000000	103年11月18日	澳利	邱駿逸	103年12月	4萬4574元
V		73	0000000000	104年5月15日	一路發終身還本	蕭有石	104年6月	2萬3933元
V		74	0000000000	104年5月15日	一路發終身還本	馮淑玲	104年6月	2萬3933元
V		75	0000000000	104年7月14日	鑫富雙喜利變終	馮淑玲	104年8月	1萬7132元
V		76	0000000000	104年7月14日	鑫富雙喜利變終	蕭有石	104年8月	1萬7139元
V		77	0000000000	105年6月20日	鑫富雙喜利變終	蕭有石	105年7月	1萬6299元
V		78	0000000000	105年6月20日	鑫富雙喜利變終	馮淑玲	105年7月	1萬6299元
合計								177萬6498元